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8)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0号	孙艳	不动产权	32068111012 5GB00022F00 010009	吕四港镇港湾公 寓1幢203室	孙艳于2025年8月 25日申请上述不动 产权证书遗失公 告，并于2025年8 月26日办理了新的 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1)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31130号	周少杰	不动产权	32068111020 2GB00014F00 010027	吕四港镇兴港路 1188号龙玺花 苑4幢403室	周少杰于2025年8 月25日申请上述不 动产权证书遗失公 告，并于2025年8 月26日办理了新的 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8月26日

